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XZB2026005

甲方(采购人全称): 襄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全称): 郑州常净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74-3592112

电话: 15038295336

联系人: 夏豪

联系人: 武付良

身份证: 410426198412223517

身份证: 410527198108234256

地址: 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 2119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60 号 1 号楼 11 层 207-7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襄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
技支行

账号: 41001560810050203116

账号: 410501676608000022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2541702536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2HXF7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含税）。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手术动力开颅系统 | 西山/DK-N-MS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1 | 230000 元 | 230000 元 |
| 内镜用超声探头 | 奥林巴斯 UM-3R | 日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 个 | 1 | 75000 元 | 75000 元 |
| 电子胃镜 | 奥林巴斯 GIF-H290T | 日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 条 | 1 | 430000 元 | 430000 元 |
| 内镜清洗消毒装置 | 新华医疗 Rider60B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 | 104800 元 | 104800 元 |
| 小写合计: 839800 | | | 大写合计: 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 | |

二、交货时间及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60 日(日历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 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交付使用。运输、 装机、 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 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四、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以招标要求、投标文件、购销合同等文件为依据,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进行,验收时乙方人员应同时在场。验收时乙方人员应提供公司资质、产品资质,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乙方提供文件不全影响验收,由乙方负责。如设备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设备并有拒付货款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设备保修壹年,终身维护、维修,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设备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保修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部分。

七、质量检定: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国家级或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付款方式: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见本合同第五条)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或未履行的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十、乙方指定收款地址信息:与本合同中明确填写唯一的收款账户信息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



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四、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五、合同签订地:许昌市襄城县;合同生效地:许昌市襄城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夏高


2026-12-30

4107010107805
合同